附件1

广西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拟推荐成果名称

及主要内容

一、拟推荐成果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二、主要内容
 一、以“六个率先 六个全面”创造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西经验”、发出“广西声音”，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司法部充分肯定。广西在全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视频会上作典型发言后，江苏、湖南、河南、甘肃、辽宁、深圳等均来我区调研学习改革经验，多个省、市通过书面或者电话等方式交流学习，我区改革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示范效应。

二、《行政复议工作规范》系列广西地方标准项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的发布出台均填补全国省级行政复议标准空白。

三、广西集中办理案件和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等先行先试的复议体制改革经验逐步成熟、推广，并作为实践依据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吸纳。

四、2021年，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实质性化解案件1314件，化解率55.47%。202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全区48.3%的案件通过行政复议实现“案结事了”“息事宁人”。全区建设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或工作站36家，其中兴宁区、百色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成功调解180余件行政争议调解案件，调解金额1600余万元；为边疆民族地区市域社会治理探索了多元化解纠纷新路子。